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年产 4GW 光伏组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根据《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年产 4GW 光伏组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本次验收在通威公司组织下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代表、监测单位江苏易达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成立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主要为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业材料制造等。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年产 4GW 光伏组件项目位于 M1 组件车间，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通过在原有设备基础上新增层压机、叠焊机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并引入 AGV 智慧物流系统和大卷物料工艺形成新增年产 4GW 光伏组件的产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年产 4GW 光伏组件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通过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盐开行审环表复〔2025〕7 号），并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开工建设，3 月 31 日竣工，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开始调试。目前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年产 4GW 光伏组件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年产 4GW 光伏组件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设备、环境保护措施较原环评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界定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用水设备、用水工段，不新增工艺废水。2#地块产生的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循环冷却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进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最终排入西潮河。

本次验收对2#地块DW001污水排口进行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焊接废气、层压废气、固化废气、擦拭废气。其中焊接废气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系统+蜂窝沸石吸附+催化燃烧再生系统处理，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1#、2#排气筒排放；层压、固化、擦拭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系统+蜂窝沸石吸附+催化燃烧再生系统处理，处理后通过25米高的3#排气筒排放。

本次验收对1#、2#、3#排气筒出口进行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可达标。根据计算废气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均可达标。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用环保型设备、建筑隔声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能够达标。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待鉴别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中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电池片、硅胶废包装桶外售给东耀智眸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中助焊剂废包装桶、废无纺布、废乙醇包装桶、废真空泵油、助焊剂废液、废活性炭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待鉴别废物中灌封胶废包装、硅胶桶废包装膜、受污染的硅胶废包装桶的鉴定报告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危险废物鉴别信息公开服务平台公示，在鉴定过程中，仍将其作为危废管理，委托盐城淇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调试期间暂存在危废仓库内。

5、其他环保设施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建有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指挥中心统一调配使用并及时补充。公司消防设施的储备基本能够应对突发环境事故，同时应不断完善应急能力。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危险废物事故应急预案已取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备案（320961-2025-034-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2#地块污水排口 pH 值、COD、SS、总磷、总氮、氨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焊接工段产生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应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层压、固化、擦拭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相应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M1 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目前已在 2#地块设置一个一般固废仓库，地理位置：经度 120.28578°，纬度 33.34884°，面积约 2500m²；一个危废仓库，地理位置：经度 120.28647°，纬度 33.34871°，面积 250m²。2#地块危废仓库

地面已设置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渗滤液导流渠和收集槽，危废仓库内分区贮存，危废仓库内部外部已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已张贴规范化的危废标志牌。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废气污染物中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废水，且企业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故未对废水做总量核算，仅对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进行达标性分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期间，废水、噪声等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中的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执行情况及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6-1。

表 6-1 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一览表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本项目执行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建成，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符合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91MAC191D126001X	符合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符合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年产 4GW 光伏组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备案材料要求。该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会议经过讨论，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一致认为，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杜绝跑、冒、滴、漏、偷排、漏排，废气、废水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各类危险废物管理，及时清运，完善台账记录。强化员工环保培训，加强企业环境管理。

（3）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4）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在生产运行阶段对其排放的废气、废水污染物，噪声以及对其周边环境质量影响开展例行监测工作。